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九

簡牘整理小組 編

居延漢簡二編（貳）

考叢注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978986046099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九

簡牘整理小組 編

居延漢簡
(貳)

李林達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九

居延漢簡（貳）

定 價 新臺幣參仟元整
翻印須徵得本所同意

編 者 簡牘整理小組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排版印刷 博創印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經銷商 三民書局、五南文化廣場、四分溪書坊、國家書店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學生書局、樂學書局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GPN 1010401922
ISBN 978-986-04-6099-5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居延漢簡 / 簡牘整理小組編. -- 臺北市：中研院史語所，
民104.12-

冊； 公分.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09-)
ISBN 978-986-04-6099-5 (第2冊：精裝)

1.居延漢簡

796.8

104019871

前言

《居延漢簡》第二冊圖版和釋文收錄包號一百零一至二百一十的簡牘及共出文物二千九百四十三件。本冊圖版和釋文體例基本上同於第一冊，增補之處，請詳見凡例。

本冊攝影設備和工作成果與第一冊稍有不同。首先是設備上增加了紅外線照相機。紅外線掃描器適合掃描基本上平整的簡牘，對少數太過彎曲的簡，或書寫在封泥槽內的文字，因簡本身或書寫面無法完全貼近掃描平版而失焦，簡影會部分清晰，部分模糊。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添購了一台全片幅微單眼二千四百三十萬像素Sony α7相機，配備Sony FE 28-70mm 鏡頭，特別請專家移除機身內阻擋紅外線的濾鏡，換裝成容許特定波長紅外線通過之濾鏡(R85)(R PASS 850nm)。改裝的相機可解決失焦的問題，但限於性能和光源，影像會有光線不平均，粒子較粗的現象。我們只得比較掃描和拍照優劣，加以取捨。第二冊有少數簡的圖版是用紅外線照相機所攝，圖版會特別注明。

其次，在第一冊出版前，整理小組只綴合了少數的殘簡。出版後，顏世鉉和石昇烜持續綴合很多。他們全力投入，後來黃儒宣也加入，成果豐碩。迄今除了前賢已指出者，他們新綴合成功的簡已達百餘組。除簡號屬本冊範圍者收入本冊範圍外，部分成果顏世鉉與石昇烜在本所《古今論衡》和武漢大學簡帛網上發表。此外，第一冊出版後，陸續發現一些錯誤，本冊書後特列「增補表」和「第一冊勘誤表」，以利讀者與第一冊相互參照。謹此向所有指正錯誤和推進綴合工作的讀者和小組成員致謝。綴合工作沒有盡頭，隨著整理工作的進展，可綴之簡必會陸續出現；已綴者，也可能又須補綴。這須要整理小組和讀者今後共同努力。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冊收錄了永元器物簿七十七枚簡的紅外線和彩色正背面圖版。這次因使用高解析度掃描器，首次發現第五十四簡和第六十九簡背面有字跡。對這些字跡，我們作了釋文和圖版局部放大，供大家進一步研究。

過去三年多以來，整理小組得到本所黃進興所長的大力支持，設備和經費得以無虞。臺大歷史研究所博、碩士生高震寰、石昇烜、洪尚毅和彭奎翰、中文所博士黃儒宣擔任助理，協助釋文和紅外線掃描、建檔，認真負責，無怨無悔。他們也都曾積極參與校釋，並在釋讀和綴合上貢獻良多。

過去一年裡，焦天然、任攀、劉洪濤、張傳官曾參加釋讀，謝謝他們的關懷和協助。考古庫房林玉雲和楊德禎不辭辛苦，協助提件、查找資料、操作電腦和安排印刷排版。漢字構形資料庫的莊德明大力幫忙解決造字問題，攝影室楊永寶和施汝瑛代攝彩色、紅外線照片和尋找更好的攝製器材，數位典藏計劃的溫子軍、金宜蓉和助理嚴巧珍細心處理圖檔的後製工作。文物實驗室謝智華、蔡毓真協助文物的修護。此外審查人也提供許多重要的意見。沒有以上諸多學者、同仁的熱情協助，第二冊不可能如此順利編成。簡牘整理小組要向他們表達最大的謝意。唯本書仍然存在的問題，概由整理小組負責。

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

林素清、劉增貴、顏世鉉

劉欣寧、邢義田

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

凡例

收錄範圍

1. 《居延漢簡》主要收錄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於額濟納河流域烽隧遺址所發掘、現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簡牘及其它文物，及史語所藏羅布淖爾、敦煌、武威漢簡等。
 2. 凡有書跡（含圖形、記號）之簡牘、帛書皆附圖版及釋文。無書跡之簡牘、器物或過於殘碎者僅著錄於表格，圖版將收錄於別冊。

編號

1. 各簡編號依簡上原有編號，作*****。未能確定原有編號須重新編號者，以字母X表記。可綴合之無號殘片不另行編號。
 2. 一簡之雙面皆有書跡者，以AB區別正反面。原則上以書寫編號之面為B面，另一面為A面；但若從內容可判斷閱讀順序，以在前者為A面，在後者為B面；若編號位於側面或不在簡上，A、B面從《勞圖》。多面體以A、B、C……區別有書跡之各面。凡有書跡之面皆附圖版及釋文。
 3. 多簡綴合者簡號作*****+*****，簡號排序依由上至下、由右至左之綴合次序，但圖版及釋文僅置於所綴合各簡中最小簡號者之處，其餘綴合簡可由書末表格查得綴合後圖版及釋文所置之處。
 4. 若干零碎殘簡只能確認所屬包號或簡號範圍，無法確認簡號，以*****表示。圖版僅收錄有書跡殘片。

圖版

1. 本書圖版是以紅外線掃描器重新拍攝。若原簡狀況不佳或不適於掃描，則以反體照片、彩色照片、紅外線照相機照片或其它早期拍攝的照片補充或取代，標注反（反體照片）、彩（彩色照片）、紅照（紅外線照相機所攝照片）、舊紅（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所攝之紅外線照片）等。若有硃筆則亦收錄彩色照片。
 2. 圖版尺寸為原大。若原簡尺寸超過本書版面則切成多段圖版，另附上原簡縮圖；字跡過小者，則酌附全部或局部放大圖。所附縮放圖之下均標注縮放比例。
 3. 若干原簡過於彎曲，圖版尺寸或有失準；又所補充或取代的照片，也有與實際尺寸相出入者。凡此，皆可參考書末表格所示之實際尺寸。
 4. 圖版儘可能忠實呈現原簡現有樣貌，簡上所見工為首之編號乃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三年所加之典藏號。削衣背面之簡號或典藏號在紅外線光源下可能會透出表面，影響釋讀，原則上保留原狀。唯若干原簡黏接錯誤之處，以影像編輯軟體進行後製處理。

釋文

□ 未能釋定之字，一□表示一字。

○僅能釋出部分偏旁之字，則以所釋偏旁加上口來表示。

二 釋文未能十分肯定。

未能釋定且字數無法確定，及中間破損字數無法確定。

字 原簡缺失但可由文例推知之字。

□ 封檢凹槽。
□ 封檢凹槽內之字。

4. 簡文中有些異體字或通假字，釋文儘可能從寬，以通行字或通用字寫出，例如「候」作「候」，「序」作「斥」、「隣」、「隣」、「隣」諸異體則作「隧」，「薰」、「遜」作「蓬」，「轂」則依文意逕作「擊」或「繫」。其次，有些是因為偏旁經常譌混而造成的異體字，如「簿」、「籍」，簡文譌寫作「薄」、「藉」，釋文則逕作「簿」、「籍」。
5. 原簡圖形不照描，僅以（圖形）、（人面形）等方式注明。
6. 釋文後所附校記或說明置於（ ）號內。

參考書目

1. 劳榦、余遜，《居延漢簡釋文稿》曠藍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一九三六（簡稱《曠藍》）。
2. 劳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七（簡稱《勞圖》）。
3. 劳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〇（簡稱《勞釋》）。
4. 王夢鷗，《居延漢簡校記》，《中華學苑》第二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一九六八。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簡稱《甲乙編》）。
6.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
7.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簡稱《合校》）。
8.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四（簡稱《新簡》）。
9.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八（簡稱《補編》）。
10.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二〇〇一。
11. 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
12.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二〇一一。
13. 裴錫圭，〈漢簡零拾〉、〈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談談辨釋漢簡文字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收入氏著《裴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
14. 任攀，《居延漢簡釋文校訂及相關問題研究（居延舊簡部分）》，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二〇一二。
15.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二〇一二。
16.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二〇一三。
17. 馬孟龍，〈居延漢簡地名校釋六則〉，《文史》二〇一三年第四輯。
18. 謝桂華，〈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居延漢簡補編釋文補正舉隅〉，收入氏著《漢晉簡牘論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四。
19. 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學位論文，二〇一四。
20.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目 次

前言	· · · · ·
凡例	· · · · ·
圖版及釋文	· · · · ·
簡牘文物形制與出土地資料表	· · · · ·
增補表	· · · · ·
第一冊勘誤表	· · · · ·

圖版及釋文



101.1 · 第廿六廿五倉五鳳五年正月穀出入簿



101.5A 國都尉農都尉北部
(文例參10.32, 65.18)



101.9 領廿七日□□
紅萬□佰□



101.2 使使使



101.5B □ (側面)



101.10 中上□
□□亭長孫良□



101.7+101.3 奉餘錢四千五百五十



101.5C □ (側面)



101.11A □ 四月甲申掾□封



101.4A □男女等耳



101.6 □時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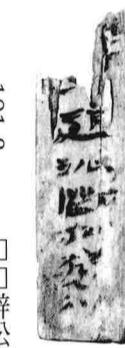


101.11B 淳于 (正反面書寫方向顛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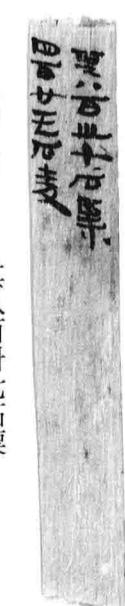


101.4B

[司]以祠馬驥
直平可以祠馬驥
時病不



101.8 □□辭訟斷獄□□



101.12 其八百卅七石粟
四百廿五石麥

101.13 □

101.19 出錢六百第四隧長安世

□□迫迫迫左右迫迫迫左右迫

101.22A 紿使怒出再拜

101.20 今



101.14A

□□迫迫迫左右迫迫迫左右迫



101.14B



101.21A

皆證敢言之



101.21B



104.17+101.15

第卅二隧長梁當時

已得九月奉錢六百



101.21B

□□文□

101.23

魏華里大夫曹世□
阜布複袍一領
阜布章襷衣一
練複襷襷一
阜布複綺一
兩領



101.22B

□□



101.13-101.24+276.10 | 2



101.16 [奉]錢六百

101.24+276.10

謝范子恩頃以前所取世詔書刺以付婦幸甚
從徐子勝家取韋橐積凡十莞刀二筆研附布巾
子恩必幸哀憐□□到□□所言前□車

101.17 □渠 具箱付范壽

充曰至官也

101.25A

充
充
H02906

101.25B

充報



101.28A

鳳皇

H02906
101.28

101.28B



101.33

居延甲渠第十一隧長公乘程宣
五鳳二年

居延都尉

居延甲渠第十一隧長公乘程宣

五鳳二年
居延都尉

居延甲渠第十一隧長公乘程宣

五鳳二年

居延都尉

充
充
H02906

101.26

臨木部吏九人五十四
誠北部吏十一人六十六

內黃第十五車父魏都

戊卒南陽郡舞陰邑[磨]

101.34

101.29

戌卒行道居署物故兵

101.35

戊卒南陽郡舞陰邑[磨]

101.36

充
充
H02906

101.27

凡還入千八百五十九
· 凡

居延甲渠第十一隧長公乘程宣

101.31

候史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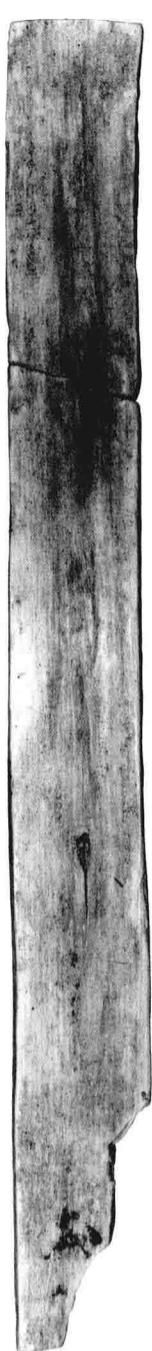
居延甲渠第十一隧長公乘程宣

官易檄有書檄到遣卒艾葦輒莫還持材詣官易

173.17+101.30+260.3

官易檄有書檄到遣卒艾葦輒莫還持材詣官易





101.37 □



102.10+102.1 出麥冊一石 以食肩水卒九月十五日食少十五石 · □九月入



102.2+102.3

□石六斗

其二石四斗粟

以□

五百卅六石六[斗]□



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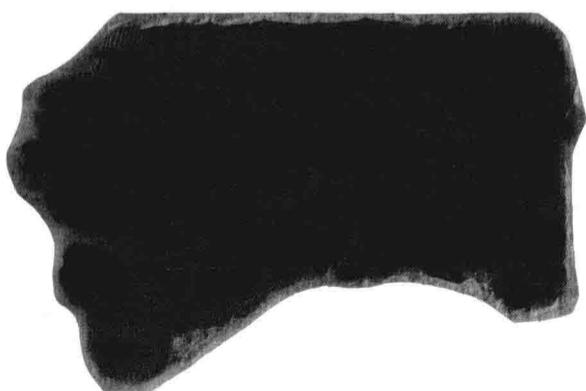
□□ □

吳贏不得庚[候]



102.6A 戊子酒泉庫令安國以近次兼行大守事丞步遷謂過所縣

(疑與90.33+19.8+192.29+192.17+182.49+19.44+293.10+182.11，303.12有關)



彩

300%

102.6B

[臣]

102.5

○甲申
○甲辰

○戊子□□

(帛書)

(載)入麥一百一十五石六斗大

102.7A 入麥一百一十五石六斗大

東緒多歲里衛闕

102.13 東緒多歲里衛闕

移應書一編敢

103.6 移應書一編敢

H02984

102.7B □

103.1 □□

103.7 出□

官五石弩一傷燕角

(《勞釋》、《勞圖》誤作112.8)

103.3 八月廿八日禹償陽□

第六隧長徐當道寧歸

102.8 官五石弩一傷燕角

(《勞釋》、《勞圖》誤作112.8)

103.3 八月廿八日禹償陽□

第六隧長徐當道寧歸

102.9 □□「履」一兩 緝一兩 介一兩

103.4 一領 皐布章〔衣〕
二領 皐履一兩
口綺一 犬紵一兩

103.10 □患毋忽如律令

103.11+103.12 入誼立以將□ 労問所欲□

102.11 南安里鄭毋傷 王

103.5 甲渠候官戍卒錢

103.15 □□□□□□□

103.10 □患毋忽如律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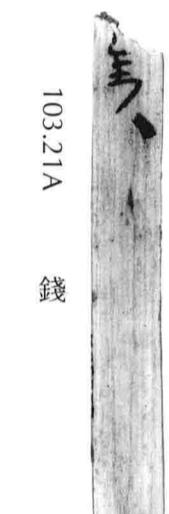
103.11+103.12 入誼立以將□ 労問所欲□

102.12 入麋卅七石二斗七升 故令史

矯瑟卒趙外人等四人〔薦〕暴亭丞相史



103.16 竟寧元
竟



103.21A 錢



103.29

□一石九升少口
□□□自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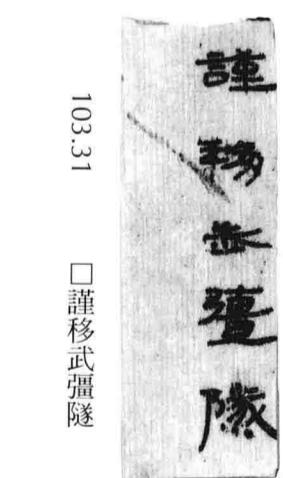
△



103.17 北書一封張掖都



103.21B □□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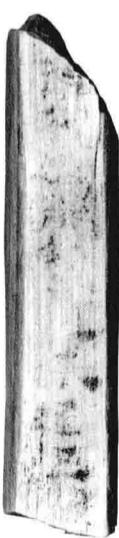
103.31 □謹移武彊隧



103.18 □段以蘭入



103.23 葬口



103.32 □□[彊]口

妻大女翁[禹]年廿七
子小男[嘉]年十二
子小男□年[九]



103.19 □



103.28+103.27A □□四千二百册寧鄉市□七百八十四



103.20 □□□不[數]誤□



103.22

病書[比]臨



Hesolt 103.27

103.28+103.27B □後出二千[材]

序 叫 名

侯 楊 望

第十六隧卒呂

103.33 矢斥呼各

103.36 候長楊望

103.41 第十六隧卒呂



103.34 月郵書刺



103.37 迹積卅日毋人馬蘭越塞



103.42 責廣地破胡亭長



103.43A 上等



103.35 竟寧元年[二]



103.38 [鍛]帶



103.43B 上等



103.44 楊少兄



103.46+103.39+103.40A

熹叩=頭=言□
三老足下曰相見不敢具意因道熹欲買羊□□三老幸貸錢四百令□得羊為熹



103.44 楊少兄



103.46+103.39+103.40B

不[敢]久負三老□意既毋言=叩=頭=重叩頭因言鄆酒成熟請[不敢先]賞謹□
奏
□三老

103.45

□初元二年六月穀出入

□

103.47 今為故第卅六隧長司馬章所傷病醫 宋昌治飲藥 錄庭隧長罷軍主

104.7 戟卒



103.48 第十三隧長王安食榜稭三石三斗三升少
(「第十三隧長王安」見EPT52:158) 卒[全]乃始食榜稭三石□



145.13+104.8 甲渠候官以亭行



103.49 還自傷



104.3 [畢] □五百□



104.9+145.14

候史襄予萬歲候長祖道錢
〔祖〕道錢
〔祖〕道錢
出錢十付第十七候長祖道錢
出錢十付第廿三候長祖道錢
出錢十付第廿三候長祖道錢



104.4 入新隧長一人楊



104.1A □□□



104.1B □□□



104.5 當



104.10 望虜隧卒江次



104.11 □



104.12 □朔



104.2 長成安免缺



104.6 □



104.12

牛二年

西漢

104.13 賦一千四百

104.20 第廿一隧長徐勝之
（「徐勝之」見EPT51.8）

104.24 [蓬]火□□上蓋撲不鮮明
什器□□墨不鮮明



104.14 □



104.15 — □索九下



104.21

買衣物令史吏所



104.22A

數汗累蒙家室恩擇元□
□寄居□□□□□



104.26 □臣 釘一車柱一格一



104.16 [符]倉庫戶封



104.22B

□□□□□□□□□□□□
□卒發夜毋尺寸之功恩數□
□□□□□□□□□□□□



104.27 小石十六石令史護□□



104.18 □第四隧長[恭]



104.23A □即可彊欲自往見
□□□□□□□□



326.1+104.28 官平茭千二百賦候長候



104.19 人李延壽車父不在
人廩見



104.29 破胡辭卒三人其

[蓬]火□□上蓋撲不鮮明
什器□□墨不鮮明



104.25 罪當死叩頭死 = 罪 = 謫言解散[三言]



104.24



買衣物令史吏所



104.25 罪當死叩頭死 = 罪 = 謼言解散[三言]